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18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工作報告：

1、依據本校 5/1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現校外實習生以安全為考量，讓學生自行選擇：(1)續留原單位完成實習。(2)經公司同意提前終止實習，並以相關報告補足實習時數。
- 5/17 及 5/24 聯合訪視取消，建議 6/8 前實體訪視先取消，可以其他形式替代。

2、截止至今尚有 55 位學生未能媒合到實習單位，各系人數如下。

科系	人數
旅館系	2
餐管系	6
旅運系	1
烘焙系	11
航運系	9
休憩系	12
行銷系	8
應英系	2
應日系	1
國觀學程	2
五專廚藝科	1
合計	5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序號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1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高雄萬豪酒店)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2	新加坡商海底撈事業(股)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3	食趣國際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4	登泰國際物流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5	興誠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決議：

提案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近期學校接獲教育部來文指示，要求本校檢討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之合理性，倘無額外進行實習訪視或輔導，則不宜支給訪視輔導費用。
- 2、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如下：
二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實習班導師鐘點時數為 4 小時。
 - 2、實習科系主任鐘點時數為 1 小時。
 - 3、研發處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研發長分配 1 小時、實習組長分配 3 小時。
 - 4、國際事務處協助海外訪視及輔導等事項，分配 2 小時。
 - 5、每位教師獲分配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限。
 - 6、各系分配校外實習時數，得依實際狀況，專案簽請調整之。

建議：

- 1、原要點不修改，但須設限科系主任，每學期至少訪視學生 3 次。
- 2、原要點修改，擬將科系主任各分配 1 小時刪除之。

決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與否，提請討論。

說明：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發布，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 6 月 8 日共 4 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雙北地區至 5 月 28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 2、疫情警戒提升後，陸續有校外實習合作夥伴來電表示影響顯著，對於原 7 月即將開始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持觀望態度。亦有即將出去實習學生與學生家長來電關心學校決策，俾利處理租屋事宜。
- 3、經統計，雙北地區實習生人數占本校 110 學年度實習生人數超過五成，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前置準備作業時間需求，本校宜配合政府防疫作為，適時決策，並於決策後遵行，避免反覆。

建議：以 110 年 6 月 8 日(前)為參考日期，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有任何區域仍維持三級或提升至三級以上，則本校取消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改以校內選課修習學分因應；若疫情趨緩，全國皆處於第二級(含)以下，則照原規劃實施校外實習課程。

其他考量：以學院為單位，由各學院規劃各自適用之校外實習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萬豪酒店)		
企業英文名稱	Kaohsiung Marriott Hotel		
地 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 222 號		
負 責 人	張天吉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陳怡芳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室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7-559-9111#62100	傳 真	55969000#62008
E - mail	yvonne.chen@khhmarriott.com		
推薦事由	企業制度完善、營運健全之國際觀光旅館。 在校生實習合作科系涵蓋面廣。 實習內容規劃完善實習環境佳。 相關文件資料齊備、薪資待遇、津貼、保險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4,0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陳建龍	烘焙管理系主任 葉連德	廚藝學院 曾裕瑋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研發長 陳秀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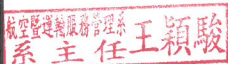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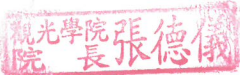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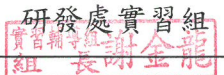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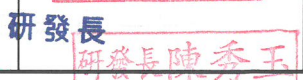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新加坡商海底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ingapore Hai Di Lao Catering Pte. Ltd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5 樓		
負 責 人	李瑜	職 稱	台灣區總經理
聯 絡 人	張幘婷	部門單位/職稱	人事主管
聯 絡 人 話 電	02-27201835 #13	傳 真	02-27201827
E - mail	rszll@outlook.com		
推薦事由	經營頗成功之連鎖火鍋店，以服務著稱，團隊成員年輕，專業版圖有往東南亞、歐洲市場規劃的意向，值得推薦給學校以現場視察服務與管理能力的精進與提升。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月薪：28,000 元（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陳若云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賴顯賢	餐旅學院院長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實習輔導組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陳秀玉

110. 3. 21 填寫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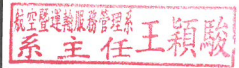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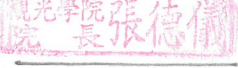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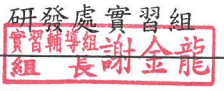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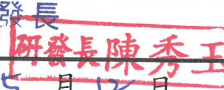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食趣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iEAT INTERNATIONAL CO.,LTD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42 之 2 號		
負 責 人	周士淵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羅景鴻 林珮玟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總監 人資部/副理
聯 絡 人 話 電	02-25113081*827 02-25234655*868	傳 真	02-25317825
E - mail	hubert@woosa.co joan@woosa.co		
推薦事由	該公司提供旗下事業 Woosa パンケーキ 屋莎鬆餅屋服務人員及廚務人員實習職缺，行業類別與本系前場與後場服務模組相關，並符合勞基法及消防安全規定。(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4,000，(另外再加伙食津貼 2,400 及外加全勤 2,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填寫日期：110 年 04 月 21 日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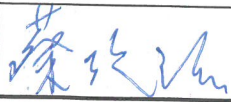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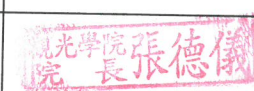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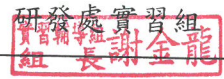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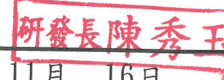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DRACO LOGISTICS COMPANY LTD.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7 樓之 6		
負 責 人	劉美蘭	職 稱	
聯 絡 人	陳昭仔	部門單位/職稱	協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7-3329111 分機 8510	傳 真	07-2691631
E - mail	apple@dracolog.com		
推薦事由	該公司係屬登泰國際物流集團之國際物流公司。成立於 2012 年，每年高幅度成長，並分於各地成立分公司，並於 2016 年加入 WCA 國際貨運組織會員並符合全球各地代理。該公司提供「航線各課實習生」實習職缺，經由本校推薦及新增實習機構。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4,000/月</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系主任 王穎駿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系主任 王穎駿	 觀光學院院長 張德備	 

填寫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

說明：

-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興誠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ing Cheng Service Management Co., Ltd.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一段170號5樓之4		
負 責 人	徐丞敬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陳佩宜	部門單位/職稱	行企部/專員
聯 絡 人 話 電	04-23178608	傳 真	04-23138191
E - mail	pei yi@scsq.com.tw		
推薦事由	興誠服務管理公司在服務品質訓練和考核具知名度、學生透過訓練考核服務品質和服務考核報告學習服務業的客服務作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3,800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用)
			 

填寫日期：109年 11月 16日

說明：

- 一、106年4月27日第157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2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